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福和劳务协作招聘会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根据《福和劳务合作协议》，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拟与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劳务协作招聘会。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主要负责组织深圳企业赴河源市和平县参与招聘会，及协助和平县人社局开展现场招聘会等工作。

（一）现场招聘。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组织福利待遇较好、用工规范的深圳企业20家代表赴和平县参与现场招聘会，提供招聘岗位数不少于2000个；现场代招企业不少于3家，岗位数不少于200个。

（二）网络招聘。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和直播带岗等网络招聘活动，参与企业不少于30家，招聘岗位数不少于4000个。

（三）活动宣传。多渠道利用媒体宣传平台，结合“百千万工程”，按人力资源局要求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报道。

（四）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采集、活动宣传、现场所需易拉宝等材料，以及服从招聘会现场安排，做好活动相关数据统计和总结。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验收：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而非由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导致无法举办或无法如期举办，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